

## 法務部 書函

地址：100204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  
130號

承辦人：卓婷婷

電話：02-21910189#2510

電子信箱：17686@mail.moj.gov.tw

受文者：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6月5日

發文字號：法綜決字第1150011876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 (A11000000F\_11500118760A0C\_ATTCH3. jpg、  
A11000000F\_11500118760A0C\_ATTCH4. 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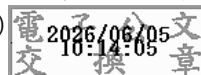
主旨：請協助推廣「淡江大橋建設計畫推動成果」政策電子圖文  
說明資料事，請查照。

說明：

- 一、依行政院新聞傳播處115年5月22日院臺聞字第1155010146  
號函辦理。
- 二、淡江大橋為北臺灣重要交通建設，亦是促進淡水河兩岸生  
活圈整合及推動北臺灣區域均衡發展的重要基礎，在行政  
院支持及工程團隊共同努力下，已於本（115）年5月12日  
正式通車，預期將帶動地方發展、提升國際能見度，行政  
院特策製旨揭說明資料，請協助推廣運用。圖檔請至行政  
院全球資訊網「政策與計畫—政策櫥窗」項下下載，刊載  
時請視網頁長寬比例調整尺寸，以呈現完整圖文。
- 三、檢附前揭函及所附文宣影本各1份。

正本：本部直屬各機關（已副知所屬，無庸轉行）

副本：臺灣高等檢察署所屬各機關(含附件)、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各機關(含附件)、  
法務部矯正署所屬各機關(含附件)、本部各單位(含附件)



檔 號：  
保存年限：

## 行政院新聞傳播處 函

地址：100009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  
承辦人：易漢倫  
電話：02-33568422  
電子信箱：hli@ey.gov.tw

受文者：法務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5月22日  
發文字號：院臺聞字第115501014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協助推廣「淡江大橋建設計畫推動成果」政策電子圖  
文說明資料事，請查照。

說明：

- 一、淡江大橋為北臺灣重要交通建設，亦是促進淡水河兩岸生活圈整合及推動北臺灣區域均衡發展的重要基礎，在行政院支持及工程團隊共同努力下，已於本（115）年5月12日正式通車，預期將帶動地方發展、提升國際能見度。
- 二、本院特策製旨揭說明資料，請協助推廣運用，電子檔請至本院全球資訊網「政策與計畫—政策櫥窗」項下下載，刊載時請視網頁長寬比例調整尺寸，以呈現完整圖文。

正本：各部會行總處、各聯合服務中心

副本：  2026/05/22 11:22:24 電子文交換章

法務部 1150522



11500118760